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0111 执恢 892 号
申请执行人：苏 []，男，1972 年 [] 出生，汉族，住
河北省泊头市郝村 []，公民身份号码
13098 []。

被执行人：田 []，男，1991 年 [] 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
市瑶海区龙岗 []
公民身份号码 3401211 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皖 0111 民初 88 号民事判
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田 [] 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临泉
东路史城社区景秀世家 76 幢 208 室房产(不动产证书号：房权证合
瑶字第 8120027968 号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田 [] 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
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田 [] 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临
泉东路史城社区景秀世家 76 幢 208 室房产(不动产证书号：房权证
合瑶字第 8120027968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牛春风
审 判 员 甘 超
审 判 员 杨 青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詹天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